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86,0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1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2,398.7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29,061,029.90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941,368.84元，签署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781413212	活期	267.95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81603	理财	3,4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591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43	3个月定存	1,2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46	3个月定存	1,3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5	1年定存	5,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7	1年定存	5,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41	1年定存	5,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42	1年定存	5,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27	6个月定存	2,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0	6个月定存	2,000.00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2	6个月定存	2,0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6238415311	活期	39.58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866	7天通知存款	1,302.05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7	3个月定存	7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8	3个月定存	1,0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9	3个月定存	2,0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4	6个月定存	1,2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5	6个月定存	5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6	6个月定存	5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1	1年定存	3,0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3	1年定存	1,500.00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20	1年定存	2,500.00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7881	活期	8,883.76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9469009976	活期	5.95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9462764109	1年定存	8,400.00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39069060115	活期	593.19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6869254983	7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0369257330	6个月定存	3,900.00
合计			73,192.48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8.28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13
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7,839.15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73,192.48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9,790.43
定期存款总额	60,002.0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	3,4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 号）审核，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7,839.15 万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839.1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3,4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否	35,000	35,000	589.46	1,850.07	5.29%	2017-09-30	-	-	否	
新建兴塔厂项目	否	19,816	19,816	509.67	5,580.39	28.16%	2016-03-31	-	-	否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10,000.24	10,000.24	-	-	0.00%	2016-03-31	-	-	否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0,184	20,184	-	1,507.82	7.47%	2016-09-3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000.24	85,000.24	1,099.13	8,938.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5,000.24	85,000.24	1,099.13	8,938.28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资金为 7,839.15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7,839.15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